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3
交易代码	000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7,110,327.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严格有效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保本增值的投资理念,兼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进行资产配置,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其中CPPI为主要策略,旨在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保本增值;TIPP为辅助策略,旨在保护阶段性收益。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稳健资产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何特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839901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ete@cryuanta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99
传真		0755-88399045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42,705.51
本期利润	4,278,348.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1,304,659.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1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07%	0.76%	0.01%	-0.36%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0%	0.06%	0.92%	0.01%	-0.22%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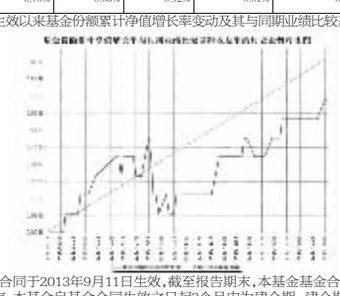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1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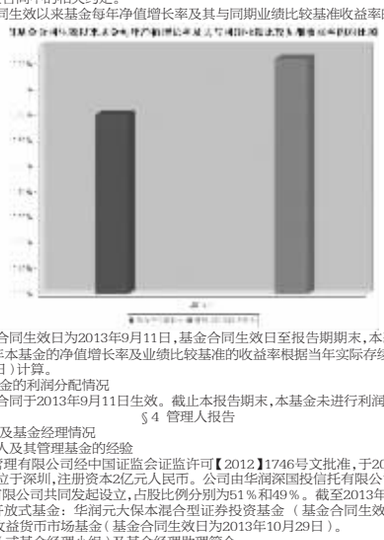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中2013年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3年9月1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1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1日),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0月29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湘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3年9月11日	-	15年	历任台湾安泰商业银行外汇交易员,台湾安泰人寿研究员,台湾安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台湾元大宝来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9月11日起至今担任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台湾,国立台湾大学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研究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和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防止利益输送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在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未存在同向交易。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2013年9月11日成立,我们在债券方面的操作策略,判断9月底市场利率难以出现连续性的上涨,且各银行的同业报价均有较好的加点水平,因此在建仓伊始便布局较多的同业存款,存款占到固收整体部位的大部分,争取尽早锁定长期的利息收入。受到资金面偏紧的影响,整体走势呈现偏弱的格局,利率债品种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尤其是政策性金融债,回调幅度大于同期的国债品种;而信用债品种也由于流动性溢价扩大而出现回调,期限利差略有扩大。固定收益部分的操作主要以货币市场回购以及短久期债券的配置为主。随着货币市场利率在下半月的走高,主要加大了银行间及交易所回购的滚动操作,并配置了部分跨年的回购和存款品种;而债券投资方面,则优选了AA+高评级以上的短期融资券,在年底发行利率较高的水平进行了部分配置。固定收益投资继续维持谨慎投资的策略,在整体利率水平普遍上涨的市场环境下,投资操作继续以货币市场的回购操作为主,以分享市场利率上升带来的较高利息收入,同时也提供给基金整体较为充裕的流动性。而建仓期内已经布局的存款投资,则继续为基金安全垫的积累提供保证。

在股票投资上面,采取稳健操作的方式,逐步加大股票比例,因此在仓位布局上还不够积极,9月份未能完全参与股市的涨幅。行业布局上,基金9月份布局的多数行业跑赢沪深300指数的涨幅,且并没有布局跌幅较多的行业。基金在10月份下半月顺势降低成长股,进入11月份上半旬市场持续下跌,在三中全会决定公布后股市大幅上涨,基金顺势加码股票,主要布局产业为TMT,方向和上月涨幅一致,个股的选择上大都打败行业指数表现。12月份的资金面在下半月偏紧,尽管有过万亿的财政存款投放,但由于央行连续数周暂停逆回购,对于市场预期造成一定程度的悲观引导,加上跨年流动性需求强烈,7天回购利率一度上冲至8%的水平。外加11月底发布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冲击,沪深300指数12月下跌4.47%,创业版指数下跌4.56%,中信29个一级行业中仅家电和医疗类股上涨,由于我们判断正确,基金在12月份维持较低的持股。自成立以来,由于债券价格在第四季呈现下跌,相对我们债券部位较低;而股票操作,总体股票部位控制较为精准,风险控制到位,使得本基金在成立以来,到年底的同类基金绩效排名靠前1/4(资料来源:Wind)。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预期GDP年增7.5%,略低于2013年7.7%,增速微幅放缓。货币政策继续中性偏紧,全年利率中枢继续维持历史高位,宏观环境不利股市流动性与泛金融类股。企业盈利方面,预估全部A股盈利增速从2013年的15.2%回落至9.2%。一方面短期经济增速及企业盈利增速仍在下滑,改革的阵痛将可能出现。

十八届三中全会定调全面深化改革,改革将进入全面推进的阶段,但凡市场化的改革,包括财税、金融、国企、资源定价等,对于国有垄断行业,传统制造业、银行业等企业来说无疑是负面的;而对于新兴产业、民营优质成长企业而言将在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受益。预计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行业、健康、文化、环保、能源等行业将明显受益;而对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调控会更加严厉。改革推进期的大背景下,经济下行、信用风险、流动性不确定性增加和IPO重启对市场的中期压力仍在,市场仍在中期下跌通道中。中期可以关注前述的新兴行业、改革先行、优先规划与财政投入重点领域。

改革释放创新潜能,我们预计股票市场将呈现震荡格局。我们长期依然看好消费升级概念、TMT和医药类股等符合未来改革的领域投资机会,将等待股价修正过后择优布局。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9 月 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61,971,345.78
结算备付金		3,184,981.64
存出保证金		42,09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620,468.24
其中:股票投资		2,789,778.4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3,830,689.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579,489.37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9,122.23
应收利息		6,328,029.6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8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40,000.00
资产总计		612,806,51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01,319.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1,389.91
应付托管费		104,484.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55,355.9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9,308.95
负债合计		1,501,85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7,110,327.06
未分配利润		4,194,33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304,65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806,518.48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7元,基金份额总额607,110,327.06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1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725,621.99
1.利息收入		9,876,240.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738,312.30
债券利息收入		330,876.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07,051.8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63,613.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63,613.4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42.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7,351.92
减:二、费用		3,447,273.59
1.管理人报酬		2,662,427.75
2.托管费		380,346.8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73,992.6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30,50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8,348.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8,348.4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0,303,516.04	-	630,303,516.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278,348.40	4,278,348.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193,188.98	-84,015.85	-23,277,204.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8,018.54	1,546.62	369,565.16
2.基金赎回款	-23,561,207.52	-85,562.47	-23,646,769.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7,110,327.06	4,194,332.55	611,304,659.6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冠和 崔佩伦 崔佩伦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1.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1.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1.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1.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1.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1.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1.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1.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1.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1.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4%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4%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4)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1.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该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1.12分部报告

–

7.4.1.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需要披露。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62,427.75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43,755.39	-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40%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4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0,346.84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